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告 示

第五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：CR5-23-0182-PCC

控 訴 方：檢察院

嫌 犯：賀滿紅、庄俠及吳國梅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五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在上述案卷中扣押物之物主：

庄俠ZHUANG XIA，男，1987年8月10日在中國廣東省出生，父親庄國鐵，母親吳國梅，持有編號為Q101XXXXX的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，報稱居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夏灣僑光路281號金豐苑5幢5樓A室及中國廣東省陽東縣紅豐鎮塘圍村委會木盤村東岸路12號，現不知所蹤。

有關扣押物如下：

1. 1部黑色手提電話（機號無法核實）；
2. 1張智能卡，卡號：19200000080030013471；
3. 1張智能卡，卡號：898530332000380430。

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(澳門何鴻燊博士大馬路347號初級法院刑事大樓3樓)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，否則，參照適用經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/71號法令第6條第2款的規定，將有關扣押物撥歸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* * *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於2025年6月27日

法 官

朱嘉倩

* * *

特級書記員

José Eduardo Cota Cruz